

#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能力，做到事前、事中、事後全過程審計和專業事項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審計委員會受國家法律法規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委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1名委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委員由董事長或者1/3以上的全體董事或者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外聘審計機構的合夥人的日期；
-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外聘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召集人)在審計委員會內選舉，並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及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與公司外聘審計機構的關係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公司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就評估外聘審計機構獨立性時，應考慮公司與審計機構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並每年向外聘審計機構獲取其保持獨立性的政策和流程以監管其合規情況(包括審計合夥人及成員的輪崗情況)以及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審計師就其審計費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以及其他其希望溝通的事宜進行溝通；
- (3) 就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在評估外聘審計機構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時，公司應考慮該機構的資質和能力的適當性、服務對審計機構獨立性和客觀性的影響、服務的內涵、費用及對該審計機構的重要性程度以及相關個人的報酬等。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

- (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
-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2次；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三) 監管公司財務匯報／審計制度及其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1) 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四)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1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1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1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1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1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五) 其他

- (18)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20)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21)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22) 必要時就重大問題與外聘審計機構進行溝通；
- (23)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 (24) 審查和評價公司重大關連(聯)交易；
- (2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守則條文)、《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審計委員會處理的事項，以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26)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和財務相關部門負責人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制度；
- (二) 內部重大審計報告及外聘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
- (三) 外聘審計機構的合同、專項審核及相關審核報告；
- (四) 公司季度財務報告(若擬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臨時報告；
- (五) 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審核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第九條所述材料進行審議，並形成相關書面議案，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聘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聘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在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公佈前應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通知全體委員。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任一委員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主席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審計工作組成員列席會議，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對尚未公開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或備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或備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決議，包括董事所提出的疑慮或異議。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

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列席會議人員與會議所討論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或列席會議人員應當迴避表決。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四條** 在本細則中，「以上」含本數；「低於」、「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明確事項或者本細則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或根據上下文有其他含義，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